附件3

第28届研究生支教团（2026—2027年度）新增招募指标申请表

（高校报至所在地省级项目办，由所在地省级项目办汇总后报至全国项目办）

高校项目办盖章： 学校盖章： 省（区、市）项目办盖章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高校名称 | 第27届研究生支教团招募指标（个） | 第27届研究生支教团实际招募人数（人） | 申请新增第28届研究生支教团指标（个） | 第28届申请新增招募指标意向服务地 （仅填写申请新增招募指标计划派遣的意向服务地，未申请新增招募指标无需填写） | | | |
| 服务省 | 服务县  XX市（地、州、盟）XX县（市、区、旗） | 服务  人数 | 类型 （新增服务地、现服务地增派志愿者） |
| 示例 | XX大学 | X | X | X | XX | XX市XX县 | X | 现服务地增派志愿者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注：请高校项目办于2025年3月14日前将此表的原件扫描件汇总至高校所在地省级项目办，并由高校所在地省级项目办报全国项目办审批